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17-011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闫利荣、冯源、卢志丹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利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) 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实施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) 公司实施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